

## 公營房屋項目行動工作組

### 職權範圍：

1. 監察預留用作公營房屋項目的用地可以準時交付
2. 監察個別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進展及探討各項加快建造及入伙的措施
3. 作為監察的一部份，制訂及不時更新 10 年公營房屋新供應的預測，以供公眾查閱及方便監察
4. 考慮及解決各主要影響準時完成公營房屋項目的跨政策局或跨部門問題
5. 探討及制定措施（除另一統籌組負責的增加土地供應的相關措施外）以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

## 公營房屋項目行動工作組

### 主席

財政司副司長

### 成員

房屋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署署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規劃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水務署署長

渠務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秘書：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署副署長（策略）

備註：其他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會按需要獲邀出席會議